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名（监事许翔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该1名激励对象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1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603,383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第一期组织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无法全部解锁，公司拟对此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17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2.2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减少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实施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实施情况，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227,753,400 元变更为 229,091,083 元。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变更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三)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 (四)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